项目编号：SXBPRZB-20260714

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望江楼及一门二门屋面维修改造保护工程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望江楼及一门二门屋面维修改造保护工程项目

采购方（甲方）：略阳县文物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望江楼及一门二门屋面维修改造保护工程项目

采购方（甲方）：略阳县文物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博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望江楼及一门二门屋面维修改造保护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XBPRZB-20260714）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略阳县灵岩寺望江楼及一门二门屋面维修改造保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略阳县灵岩寺。

3. 工程内容：

（1）望江楼建筑本体修缮，包括屋面翻修、木结构加固、瓦作更换、屋顶防水、墙体维护等；

（2）头门、二门、建筑修缮，重点开展屋面防水、木构件加固、瓦作更换、彩绘翻新等工作；

（3）金刚殿更换立柱、横梁、挡板，以及后墙粉刷、檐板更换维修等；

（4）合同工期：总工期90天。开工日期：2026年8月27日，竣工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612500.00 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甲方待本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项目审计结果30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项目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2. 若工程存在合法的设计变更增项/减项，双方需提前签署书面变更签证，最终结算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据实调整，付款周期仍按本条第 1 款约定执行。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支付 3%质保金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若因乙方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追责、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施工现场须设置围挡、警示标志，做到工完场清，施工过程中须搭建临时通道，不得影响博物馆正常开放及周边环境。

3. 乙方须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坏周边文物建筑或破坏历史环境风貌。

第五条 工程验收与质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古建筑保护工程相关规范，满足“不改变古建筑原状”要求，所有维修部位牢固可靠、形制风貌与古建筑原有风格统一，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及属地文物主管部门的专项核查。

2.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完成屋面防水、木结构加固、屋面基层等隐蔽工程后，须经甲方代表现场验收并签署意见。未经签字确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3. 工程完工后，乙方需首先完成自行初验，整理全套施工资料（含施工全程影像记录、材料质检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构件修复前后对比台账等）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文物专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若有）共同开展竣工验收。

4.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瑕疵，乙方需按照验收整改意见书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本工程质保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所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乙方逾期未响应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水电协调保障工作。

2.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对本工程的验收工作。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时支付款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乙方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内容。

5.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及时汇总给总承包单位，无条件配合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6. 乙方应组织安全生产，搞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7. 工程交付后,由施工质量方面的原因引起的质量维修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出现欠薪由乙方全权处置，给甲方造成舆情、行政追责的，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 1 日历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文物保护规范及合同要求，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3.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 1 日历天，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文物损坏的，须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主动承担相关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第八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要求；

2. 若工程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3.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免费修复；逾期未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 质保金额为本工程总价款的3%。在保修期内，工程在正常情况出现故障，可以享有免费维修服务，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施行“三包”服务承诺，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和“三包”范围内：

（1）人为破坏所造成的损坏；

（2）擅自改装,拆除造成的损坏与故障；

（3）因使用环境不符合本产品之要求所造成的损坏与故障；

（4）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引起的故障和损伤。

6. 按工程质量要求执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采取书面形式解决，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履行报批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略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条、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略阳县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留存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施工参照《略阳县灵岩寺灵岩寺望江楼抢修工程施工方案略阳县灵岩寺第一、二门屋面及金刚殿抢修改造工程施工方案》

甲方（盖章）：略阳县灵岩寺文物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秦大瑜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强李新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洋县支行

账号：961001010004228313

日期 2026年 8月 26 日

附件 1:《略阳县灵岩寺灵岩寺望江楼抢修工程施工方案略阳县灵岩寺第一、二门屋面及金刚殿抢修改造工程施工方案》

附件 2：乙方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3:《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安全承诺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